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25 元。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31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4,993,503.25 元，募集资金净额 4,227,006,496.75 元。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987,679,155.9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278,822,200.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6,319,288.88 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23,567,710.55 元；2017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8,969,956.53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为 700,000,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49,909,677.02 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0,582,336.23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八届四十九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99020100100178610、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4050164633500000012、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02025129100119331、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02025129100119180、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开

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4059101040009439、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桂花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38066466051、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110601012500142212、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5050160465000000025，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178610	1,732,384,000.00	1,260,125.2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200178335	-	200,267,571.14	通知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44050164633500000012	1,500,000,000.00	209,024,702.0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29100119331	1,000,000,000.00	203,386.3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14100000810		79,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29100119180	-	2,177,629.1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44059101040009439	-	6,873,358.6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桂花岗支行	738066466051	-	6,003,013.3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110601012500142212	-	29,790,860.9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45050160465000000025	-	15,309,030.24	活期
合计		4,232,384,000.00	549,909,677.02	

三、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 2017 年 1-6 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2,0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969,95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7,679,15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珠海华发水岸花园项目	否	1,306,000,000.00	1,306,000,000.00	1,306,000,000.00	50,491,165.97	1,155,940,786.98	-150,059,213.02	88.51	2016 年 10 月	-	是	否
广州白云区集贤庄商住及保障房项目	否	599,000,000.00	599,000,000.00	599,000,000.00	46,883,571.48	439,697,907.22	-159,302,092.78	73.41	2017 年 6 月	0.85	-	否
广州荔湾区铝厂一、二期地块商住及拆迁安置房项目	否	729,000,000.00	729,000,000.00	729,000,000.00	42,319,262.38	409,596,891.73	-319,403,108.27	56.19	2018 年 7 月	-	-	否
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三）项目	否	1,258,000,000.00	1,258,000,000.00	1,258,000,000.00	178,253,588.98	660,688,089.47	-597,311,910.53	52.52	2017 年 11 月	11.02	-	否
南宁华发·四季项目	否	337,000,000.00	337,000,000.00	337,000,000.00	41,022,367.72	321,755,480.56	-15,244,519.44	95.48	2017 年 12 月	-	-	否
合计	—	4,229,000,000.00	4,229,000,000.00	4,229,000,000.00	358,969,956.53	2,987,679,155.96	-1,241,320,844.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累计投入 127,882.22 万元，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27,882.22 万元，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7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予以公告，同时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予以公告。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放的金额 279,267,571.14 元，其中本金 279,110,000.00 元，利息收入 157,571.14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